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0號

原　　告　徐雪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皓清律師

　　黃阿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丁家浩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良俊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1,19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萬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萬1,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0萬3,38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日11時許搭乘由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汽車客運公司)所雇用員工即被告丁家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920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由板橋駛往林口方向，沿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思源路幸福東路口時，被告丁家浩於該路段本應注意行車車速、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行車距離，避免因緊急煞車導致車內乘客受傷，而依當時天氣雨、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被告丁家浩本應能注意行經思源路幸福東路口前已有道路施工限速降為時速30公里之清楚標示，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並未遵守速限行駛，而以每小時約30-40公里之速度行駛，直駛至思源路幸福東路口時，始因右前方道路施工，由原本二線車道縮減僅剩一線半寬度之車道，而其右方同時仍有小客車，前方車道業已無法同時並行二車，貿然於一定車速之情形下臨時緊急煞車，縱然未必全然煞停，惟仍致乘坐於車內之乘客即原告於已繫安全帶之情形下，向前撲並撞擊胃與肋骨同時傷及頸椎、雙眼，復因左手非自主性反射閃避動作亦傷及左手，且同時因慣性力使安全帶傷及髖骨，且因右腳非自主性反射閃避動作亦傷及右腳腳踝，當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搶救，迄今存有嚴重後遺症，日常生活需要專人照護。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654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50萬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而多次就醫與回診，並分別於新北市聯合醫院支出醫療費用3,743元。中英醫院支出醫療費用9,440元。臺北榮民總醫院支出醫療費用2,320元。雙和醫院支出醫療費用2,150元。三軍總醫院支出醫療費用3,189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出醫療費用54,767元。林口長庚醫院支出醫療費用7,405元。以上金額小計83,014元。其餘416,986元，雖無醫療費用證明單，惟多係醫師建議從事之醫療行為所需醫療費用，原告一時無法負擔，尚待鈞院判命被告賠償原告後，原告始有資力負擔鉅額醫療費用。暫以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一部請求50萬元。原告亦因此於事發隔月申請核發第7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認醫療費用甚鉅。

(二)看護費1,284萬3,382元：原告因系爭事件不但受傷骨折，重度癱瘓，更進行多次大型手術、入住加護病房，且術後無法自理生活，須由專人居家貼身照顧，原告因此額外支出看護費用計9萬6,000元。另查原告傷勢嚴重，目前已是重度癱瘓，無法自行翻身或坐起，已罹患褥瘡而有進行救護之必要，情況持續惡化中。以目前原告之身體狀態，需使用高背輪椅、氣墊床、電動床之狀態，可評估原告未來之日常生活將限於病床，須仰賴專人全日24小時照護，依臺灣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每月看護費用為6萬6,000元，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年滿63歲，依內政部公告之107年新北市女性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24.11年，準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74萬7,382元。原告於107年11月2日至林口長庚醫院急診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又已發生之看護費及未來之看護費用，金額合計為1,284萬3,382

元。

(三)交通費用金額總計為12萬8,610元，原告一部請求12萬元：自事發107年11月2日起自108年11月18日止，原告分別至林口長庚醫院7次。臺北市聯合醫院80次。臺北榮總醫院4次。中英醫院8次。雙和醫院6次。新北市聯合醫院11次。亞東醫院2次。三軍總醫院1次。上開就醫行為均係必要醫療行為，復參照大都會車隊之計程車車資估算網頁資料，原告至林口長庚醫院就診7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580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8,120元、至臺北市聯合醫院就診80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275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4萬4,000元、至臺北榮總醫院就診4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550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4,400元、至中英醫院就診8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115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1,840元、至雙和醫院就診6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150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1,800元、至新北市聯合醫院就診11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310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6,820元、至亞東醫院就診2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115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460元、至三軍總醫院就診1次所支出之單程交通費部分以585元計算，計得上開交通費用部分為1,170元。以上，計得上開交通費合計：6萬8,610元。另外，除上開就醫外，原告另因本件事故致行動不便而額外支出6萬元之交通費。綜上，金額總計為12萬8,610元，原告一部請求12萬元。

(四)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自本件事故後，遭受無可回復之傷害，由原先身心健全者，一步步先成為中度身心障礙，再而因雙眼青光眼、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等，於事故時起不到半年即成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足認其精神痛苦不已，且本件被告臺北汽車客運公司係經營汽車運輸業，無論規模或資本額均甚大，更應注重乘客之安全，然其選任之受僱人即被告丁家浩卻如此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身體健康受損嚴重，且精

神痛苦不堪，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五)購買輔具費用4萬元。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0萬3,38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則以：

一、否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致原告頭部、眼鼻、胸腹手腳等部位受傷。否認原告主張其脊椎損傷重度癱瘓、眼部病變達殘障標準等傷害與該次搭乘行為有任何相關。原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應係由其痼疾所生；與系爭事故並無相關。

二、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2日搭乘由被告丁家浩駕駛之系爭公車，因被告丁家浩於新莊思源路緊急煞車，致使搭乘該車之原告頭、眼、鼻、胸、腹等部位受到撞擊，並稱被告丁家浩於林口長庚站將原告趕下車云云，與事實不符：

(一)被告丁家浩沿路駕駛並未緊急煞車：查被告車輛上之行車錄影畫面，於原告所提出之刑事108年偵字第11876號為被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中，檢察官已勘驗並於不起訴處分書上詳載：「經本署勘驗原告數人『上車至下車』公車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告訴人於上車時已身穿鐵衣(影片時間107年11月2日10時50分34秒)，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先駛上大漢橋，並於影片時間107年11月2日11時1分46秒駛下大漢橋行駛於新莊區思源路上，被告駕駛之營業大客車於影片時間107年11月2日11時4分49秒至50秒時，於思源路上有踩煞車之情形，然依影片顯示前座乘客於睡夢中身體有稍往前傾再往後仰之情形，然並未因此醒來，研判其煞車力道並不大，影片時間107年11月2日11時7分12秒該營業大客車駛離新莊區思源路駛上高架橋，於該營業大客車行駛於新莊思源路期間均未見有因前方車輛要右轉，而有任何緊急煞車之情況出現，此有本案公車車內行車錄影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及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暨影片擷取照片1份在卷可參…」；且上開路段之行車錄影光碟

經鈞院於110年12月23日再次勘驗行車紀錄器確認「…車輛未有大力晃動…未見緊急煞車」；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緊急煞車致其受傷云云，與事實不符。

(二)發生疑似煞車之路段並非施工路段：查原告以被告於警訊時稱時速約為30-40公里，而主張被告於施工路段超速云云。惟據鈞院勘驗行車錄影畫面，於卷77頁、79頁、81頁、83頁，行車錄影時間自1分46秒、至2分2秒、至2分20秒、至3分31秒、至3分59秒、至4分31秒、至4分49秒及50秒間，駕駛時疑似有煞車之情，均係於新莊思源路上；而兩側道路，並無施工。故縱被告於上開路段以30-40公里之速度行駛，亦無不當或違規之情。

(三)刑事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原告所受傷勢與被告丁家浩之駕駛行為並無任何關聯：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就原告所受傷勢與被告丁家浩之駕駛行為認無任何關聯，而以：「…本案無法排除告訴人係因雨傘放置位子有誤且身穿鐵衣，始引發後續一連串動作反應而致傷，否則為何同車乘客，甚至坐在告訴人身旁之輔佐人均未有身體前後大力搖晃而受傷之情事，故告訴人之傷勢實難認係因被告駕駛行為之過失所造成，自難以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及渠受傷之客觀事實，遽對被告以業務過失傷害罪相繩。」。即據本件刑事不起訴處分所認定之事實，原告因系爭事故至多僅受有「鼻子鈍傷、腹壁挫傷、胸壁挫傷、左手腕挫傷」之傷害，且前開傷勢或係因如原告及其配偶所陳、原告搭車時攜帶雨傘，且「把雨傘放置在腳中間，因為緊急煞車往前，頭有撞到椅背，而肚子有撞到雨傘，手去撐也有受傷」，故刑事不起訴處分除排除原告所主張緊急煞車之事實外，亦認為原告所受傷勢不能排除係原告所持雨傘放置之位置不當所致；是以縱係以刑事不起訴處分認定之「鼻子鈍傷、腹壁挫傷、胸壁挫傷、左手腕挫傷」，亦尚不能證明上開傷勢係因系爭事故、或者係因原告攜帶雨傘放置位置不當所造成。

三、原告於107年11月後多次就醫之事實應與系爭事故無關：

(一)查原告於105年起，每年就醫之次數逾百次，故原告身體實有可能本有需要頻繁就醫之痼疾，應屬無疑；且查，於107年11月後之密切就診，亦多與先前即已求診之醫院相同，故原告後續就診之目的應係延續先前之醫療，與系爭事故無關。

(二)且原告求診之原因多樣，包括107年12月8日於台北榮總急診，根據榮總提供之病歷記載，原告係因疱疹疼痛因此求診(參鈞院卷第205頁病程護理紀錄：此次因起疹子情形且有疼痛故入ER求診…原欲帶藥返家門診追蹤，但病人表示身體不方便要求留院觀察)。

(三)惟既然本案刑事不起訴處分認為原告所受傷勢與被告無關，故不再行深究原告就醫之係屬何種原因。

四、本件原告各項請求均未舉證：

(一)醫療費用部分，被告僅同意當天急診支出之醫療費用。根據鈞院函調原告自100年起之健保就診紀錄，經被告統計，原告於新北市立醫院之就診次數，100年間即達21次、101年達32次、102年達13次、103年達30次、104年達15次、105年達51次、106年達49次、107年達83次、108年仍有7次；而於107年起開始於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就診次數107年為16次，108年為87次、109年有59次；由上開就診紀錄，可以證明原告身體原即需要密集之醫療照護，縱使時間發生於107年11月後，亦與先前求診之醫院相同，應係延續先前之醫療，而與系爭事故並無相關；原告雖以其身心障礙之情況，難以再就密集之就診經過一一再向醫院申請費用證明，而請求鈞院向各醫院函調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支出之醫療費用；惟就上開醫療費用部分，縱使各醫院均有函覆，亦不能證明與系爭事故有任何相關；被告嚴正否認原告於107年11月2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止之就醫紀錄暨所支出之費用與上開搭乘行為有任何相關。

(二)除此之外，原告所主張以計程車費用計算之交通費用，實際上原告均係以公車作為交通工具；看護費用亦可能係因其原

有之身體狀況而需要、而與系爭事故並無相關、輔具費用並無單據、精神慰撫金所主張之精神痛苦之情與系爭事故並無相關，故原告本件主張實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主張並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1月2日11時許搭乘由被告臺北汽車客運公司所雇用員工即被告丁家浩駕駛之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幸福東路口前已有道路施工限速降為時速30公里之清楚標示，詎被告丁家浩竟未遵守速限行駛，貿然於一定車速之情形下臨時緊急煞車，致原告向前撲並撞擊胃與肋骨同時傷及頸椎、雙眼，復因左手非自主性反射閃避動作亦傷及左手，且同時因慣性力使安全帶傷及髖骨，且因右腳非自主性反射閃避動作亦傷及右腳腳踝，當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搶救，迄今存有嚴重後遺症，日常生活需要專人照護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本院查：

(一)原告主張其搭乘被告丁家浩所駕駛之系爭公車，因被告丁家浩煞車而受傷，是否有據：

1、被告丁家浩所駕駛系爭公車，其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於當日(即107年11月2日)11時4分45秒處左上車前畫面中攝有道路右方載明限速30公里之標誌。系爭公車於11時4分49至52秒，駛至新莊區思源路幸福東路口時，因道路右側施工，由原本二線車道縮減僅剩一線半寬度之車道，當時路上車輛稀少，僅於其右方有一部自用小客車，於11時4分49秒至50秒時，系爭公車行駛於新莊思源路上似有踩煞車之情形，前座乘客於睡夢中身體有稍往前傾再往後仰之情形，並因而醒來，惟煞車力道不大。此有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876號卷可證(下稱偵查卷)，並經本院勘驗屬實。又據被告丁家浩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

事故談話紀錄表所示，被告丁家浩自承當時速度大約每小時30-40公里左右(見偵查卷第33頁)。足見被告丁家浩駕駛系爭公車於行經施工路段，應有未遵守速限行駛，且有在一定車速下煞車之情形。被告辯稱當時該路段並無施工情形，尚非可採。

2、被告於乘坐系爭公車發生事故時有自行錄影，經本院勘驗其提出之隨身碟錄影內容略以：原告坐在公車座位上，自言自語：「煞車喔，撞到前面這個凳子，撞傷鼻子了喔」「920，920，剛剛煞車我撞到鼻子唷唉唷好痛喲」「安全帶不是也是一樣啊，剛剛在新莊那裡煞車啊，急煞啊，撞到前面這個，鼻子撞到鼻樑，撞到鼻樑…我的鼻子撞到這個凳子很痛」「司機啊，你繫安全帶也沒用啊，你急煞就撞到前面這個凳子了啊(手指前面座椅的椅背)，鼻樑啊，我的鼻樑撞到前面這個凳子啊」。被告自言自語反覆稱其因系爭公車煞車鼻子撞到前面座椅的椅背，鼻子很痛等語。此外並未表示身體其他部位有何不適。其後被告丁家浩停車詢問狀況並回報公司，由於停車地點已接近林口長庚醫院，二人交談後，丁家浩詢問是否要伊帶被告去看醫生，被告表示伊自己去看，再跟你們申報收據。被告遂自行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此有隨身碟附於前開偵查卷可證，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及諭知原告提出談話譯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399、400頁、卷三第11至13頁)。其後依錄影內容所示，被告赴林口長庚醫院急診室就診，診斷結果被告受有：「鼻子鈍傷、腹壁挫傷、胸壁挫傷、左手腕挫傷」等傷害，此復有林口長庚醫院最初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21頁)。□

3、基此，原告主張被告丁家浩駕駛系爭公車，於行經施工路段，未遵守速限行駛，仍以時速30至40公里之速度行駛，而於一定車速下煞車，致原告向前撲撞到前面椅背而受有「鼻子鈍傷、腹壁挫傷、胸壁挫傷、左手腕挫傷」等傷害，應堪採信。

(二)至於原告另提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受有「頸

椎椎間盤病變併神經病變」之傷害，及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受有「頸部挫傷及頸椎第六、七節壓迫性骨折，第五薦椎骨折並神經根疾患，及麻痺症候群」之傷害，及於110年1月15日之民事準備狀主張被告丁家浩之緊急煞車，致原告跌倒，受有頭、頸重大傷害、身體多處受傷之傷害，現已因脊髓損傷重度癱瘓；於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則主張，因原告向前撲撞擊胃與肋骨同時傷及頸椎、雙眼，復因左手非自主性反射閃避動作亦傷及左手，且同時因慣性力使安全帶傷及髖骨，且因右腳非自主性反射閃避動作亦傷及右腳腳踝云云。惟均為被告所否認。

1、經查，被告丁家浩當日於事故發生時之車速僅大約每小時30至40公里，車速不快，且其煞車時之力道亦不大，前座乘客於睡夢中身體有稍往前傾再往後仰之情形，此經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本院勘驗在卷。原告於事發當時，亦僅一再反覆表示因系爭公車煞車鼻子撞到前面座椅的椅背，鼻子很痛等語，並未指出身體其他部位有何不適，原告亦無跌倒之情形，且係原告自行至林口長庚醫院就醫，依當時煞車力道不大及原告自陳之情形觀之，原告受有「鼻子鈍傷、腹壁挫傷、胸壁挫傷、左手腕挫傷」等傷害符合常情，應不致造成頭、頸、雙眼重大傷害及脊髓損傷重度癱瘓之程度。

2、再者，原告於當日乘坐系爭公車時，其上車時身上已穿著「背架」，此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可證(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10時50分33秒處），並為原告所不爭執，顯見其身體原本即有痼疾。又經本院函調原告自100年起之健保就診紀錄，原告於新北市立醫院之就診次數，100年間達21次、101年達32次、102年達13次、103年達30次、104年達15次、105年達51次、106年達49次、107年達83次、108年仍有7次；而於107年起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診，107年就診16次，108年為87次、109年有59次；由上開就診紀錄，可以證明原告身體原即需要密集之醫療照護，縱使本件事故發生後之107年11月以後，亦與先前求診之醫院相同。此有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110年4月1日健保醫字第1100053559號函暨所附就診資料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83頁)。

3、原告領有多類(第1、2、7類)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一)107年12月26日身心障礙之成因為頸髓損傷併四肢無力，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與構造中度之身心障礙證明。(二)108年2月14日身心障礙之成因為雙眼青光眼，符合第2類感官功能重度身心障礙者資格，合併核發多類(第2、7類)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三)108年3月28日身心障礙之成因為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符合第1類心智功能中度身心障礙者資格，合併核發多類(第1、2、7類)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4月7日新北社障字第1100581683號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35頁)。又原告因頸髓損傷併四肢無力之疾病，早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107年10月24日即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初診，此有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56頁)。而此疾病應是原告於事故當日搭乘系爭公車時即身穿「背架」之原因。由此可見，上開疾病乃原告本身之痼疾，與本件事故無關。此外 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亦未能舉證以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取。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又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應負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65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

8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被告丁家浩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鼻子鈍傷、腹壁挫傷、胸壁挫傷、左手腕挫傷」之傷害等情，已詳如前述，而被告丁家浩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任職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公司，被告臺北汽車客運公司為被告丁家浩之僱用人乙節，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臺北汽車客運公司自應負僱用人之責任。則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為正當。惟原告就其所請求之各項費用，仍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所受損害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1月2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1,190元，此有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明細表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三第2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至於其他醫療費用支出，原告不能證明與本件傷害有關，難以准許。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於1,190元之範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二)原告另請求看護費、交通費、購買輔具費用：原告所受前開傷害，僅為鼻子鈍傷及腹壁、胸壁、左手腕挫傷，並無醫囑須專人照護及使用輔具之必要，且其當日事故發生時，係於林口長庚醫院附近下車自行前往就診，亦無另支出交通費，是原告請求看護費1,284萬3,382元、一部請求交通費12萬元及購買輔具費用4萬元，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曾當過老師，現無工作，被告丁家浩高中肄業，目前擔任職業駕駛，及其等經濟能力、財產狀況(見本院限閱卷內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暨被告丁家浩之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害輕微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萬1,19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19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兩造自無約定清償期及利率，是依上開規定，原告並請求被告應自109年12月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見本院109年度重司調字第407號卷第21、23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654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萬1,190元，及自109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院上開判斷無涉或無違，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童淑敏